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耀仁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耀仁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不採被告張耀仁辯解之理由，除「告訴人高鈺崐」均更正為「被害人高鈺崐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以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設法解決爭執，卻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恐嚇被害人，造成被害人之精神畏懼及痛苦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然與被害人高鈺崐達成和解，經被害人撤回告訴，有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；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前科素行、自述所受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之油漆、麵包蟲，固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然未據扣案，且該等物品價值不高，核屬一般日常生活所能輕易購得之務，縱令諭知沒收尚無助達成預防再犯之目的，應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2 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邱柏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305條

1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
12 於安全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調偵字第647號

16 被 告 張耀仁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張耀仁與綽號「阿邦」及其友人等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
21 成年人共3人，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2月3
22 日12時34分許，由不詳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23 客車搭載張耀仁、「阿邦」，一同前往高鈺崙開設位於高雄
24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懶人披薩雞排」店前，由張耀仁手
25 持白色油漆桶，朝高鈺崙及其店面之櫃台、地板、電動腳踏
26 車、廣告看板、菜單等物品潑灑油漆，並由「阿邦」朝店內
27 潑灑麵包蟲，使高鈺崙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經高
28 鈺崙報警處理後，而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高鈺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訊據被告張耀仁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由「阿邦」友人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其與「阿邦」，並由其等2人分持白色油漆及麵包蟲對告訴人高鈺歲之店面潑灑等事實，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且有道路及告訴人店面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蒐證照片、明潤影像有限公司報價單、萬有清潔報價單及明細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3年6月14日高市經發商字第11361418400號函附商業登記抄本各1份等事證附卷可佐，是上開客觀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- 二、被告固辯稱我只是要洩憤，沒有想要恐嚇告訴人等語，惟觀諸被告與「阿邦」潑灑油漆及麵包蟲之舉，除使告訴人店面上述物品之美觀效用均因此受損外，均有隱含使告訴人無法順利營業或加害告訴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之意，告訴人亦因此感到害怕，恐自己會遭受不利，衡諸一般人遭受同等之對待，應足以使人感受到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受到威脅之程度，被告為具有正常智識之成年人，對此應知之甚詳，卻仍恣意為之，難認其主觀上無恐嚇之犯意，被告所辯，委無可採，是被告所涉恐嚇之犯行，應堪認定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被告與「阿邦」及不詳之人就上開犯罪事實，有行為分擔及犯意聯絡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- 四、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之部分：告訴及報告意旨依上開犯罪事實另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，惟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已經撤回者，應為不起訴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252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被告所為，若成立犯罪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與被告已於113年8月6日在高雄市三民區調解委員會達成和解，並於同日具狀撤回本案毀棄損壞告訴，有高雄市三民區調解委員會調解

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為
不起訴處分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之事實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為上開聲請簡易
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邱柏峻